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赵 军 赵新泽 李卫明

摘 要:“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是以应用型培养模式为主体,以“应用型+复合型”“应用型+卓越型”“应用型+国际化”“应用型+订制化”为补充的多元化培养模式组合。该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够清晰、培养类型相对单一、培养特色不够鲜明等问题,对于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具有普适性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人才培养;应用型+;培养模式;培养体系

地方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坚持特色办学,培养应用型人才是地方高校的必然选择^[1]。但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少地方高校不同程度地存在培养目标相对单一、课程体系趋于雷同、实践环节相对弱化^[2]、人才培养缺乏特色等一系列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出现供过于求、供不对求等各种矛盾现象。如何进行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是当前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面临的重要课题。

作为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三峡大学于2000年由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宜昌)与湖北三峡学院合并组建。学校在合并组建之初就确立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并在长期办学实践中探索实施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已取得了显著成效。该模式对于地方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切性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提出背景

三峡大学地处湖北宜昌,作为一所部属行业性院校划转地方的综合性大学,其人才培养

具有浓厚的水利电力学科背景和行业特色。但在学校合并组建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其应用型人才培养面临着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人才培养目标不够清晰。学校组建初期,其应用型人才培养过于强化专业技能而轻综合素质,人才培养服务面向拘泥于水利电力行业,没有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随着学校从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转型,学校既想要符合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又想赋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更多的内涵,但对于新内涵的认识不够明确,培养目标存在模糊化的倾向。

二是人才培养类型相对单一。“十一五”以来,我国传统的水利电力行业不断加速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结构也已进入深度调整期。地方经济,特别是三峡区域的经济结构已进入转型升级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人才培养的需求日趋多元,但目前学校人才培养的类型还相对单一。从表象看,应用型人才的就业面向狭窄,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认可度不高;往深层看,学校人才培养没有体现出因材施教和分类培养,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还存在结构化矛盾。

赵 军,三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赵新泽,三峡大学教务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教授;李卫明,三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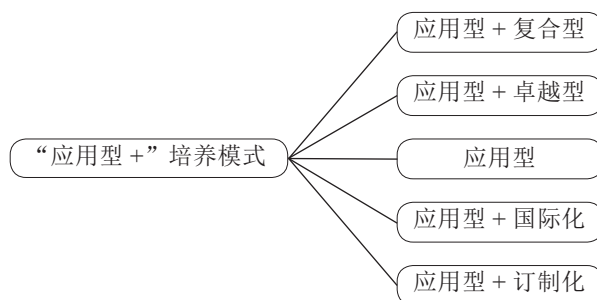
三是人才培养特色不够鲜明。一方面，融入地方综合性大学后，传统的优势学科和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日趋淡化。另一方面，作为地方综合性大学的整体优势和特色还未完全形成。同类学科、专业的课程体系区分度不明显，人才培养方案存在明显的趋同化现象，课程体系不尽合理，课程设置学分过多，学生自主选择空间相对受限。同时，这些问题抑制了学生发展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人才培养的同质化倾向日益突出。

以上三大问题既彼此独立又相互关联，这三大问题也是其他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面临的难题。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内涵

针对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及培养特色存在的三大问题，三峡大学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分类培养和个性施教的原则，赋予“应用型”人才更加清晰的内涵，即“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构建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将“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主要是在借鉴其他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从学校办学历史和现状出发提出来的。“高素质”是指学生要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健康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和创新精神；“强能力”是指学生要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和问题解决能力，以及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应用型”是指学生要能够将特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用于所从事专业的社会实践，或将其转化为生产力（包括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基于“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构建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是指以“应用型”培养模式为基础和主体，根据各类专业定位及学生个性需求，有针对性地将应用型培养模式与其他培养模式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从而形成多样化的培养模式组合，见下图。



三峡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框架

“应用型”培养模式强调以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应用与转化能力培养为重点，通过学校与社会的协同合作，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应用型”培养模式是“应用型+”培养模式的基础和主体。基础是指三峡大学“应用型+”培养模式由多种培养模式组成，但这些培养模式的实施必须以“应用型”培养模式为基础；主体是指“应用型”培养模式是三峡大学大多数专业实施的培养模式，其培养规模也占较大比例。

“应用型+”培养模式包括“应用型+复合型”“应用型+卓越型”“应用型+国际化”“应用型+订制化”等多元化培养模式。“应用型+复合型”以培养复合型专业化人才为导向，“应用型+卓越型”以培养行业精英型人才为导向，“应用型+国际化”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的专业化人才为导向，“应用型+订制化”根据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基础上，结合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等具体人才培养需求，制订和实施订单式的人才培养计划。

三、“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路径

为了培养“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人才，三峡大学结合水利电力行业新需求和宜昌市及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明确提出人才培养的“双服务”面向，即服务水利电力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对应“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探索实施了以应用型为核心、多元化走向为特征的分类培养路径。

“应用型”培养模式主要以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应用与转化能力培养为重点，其培养方案的设计参照专业认证要求，采用“一体化、五共同”方式实施。“一体化、五共同”是指学校与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人才培养过程，共同保障人才培养条件，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一体化、五共同”是学校落实“应用型”培养模式的核心路径，也是“应用型+”培养模式的普遍特征。实施“应用型”培养模式的学生约占全体学生的60%，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体。

“应用型+复合型”培养模式主要有两条实施路径：一是“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模式。大类培养强调厚基础、宽口径，专业分流强调专业化、应用型。目前学校已有25个专业实施了大类培养。二是“主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模式。学校每年参加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比例约占5%。整体上，采用“应用型+复合型”培养模式的学生约占全体学生的25%。

“应用型+卓越型”培养模式主要以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湖北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荆楚卓越计划等改革项目为载体。其培养方案的设计在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底线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改革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体现出行业精英化导向。该模式学生的培养规模约占全体学生的5%。

“应用型+国际化”培养模式主要采用2+2、3+1培养方式，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同时以单独编班、全英文授课等方式培养留学生。目前学校留学生的国别已拓展至48个，覆盖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10个全英文本科授课专业。该模式学生的培养规模约占全体学生的5%。

“应用型+订制化”培养模式强化订单式培养要求，其培养方案的设计更加灵活机动。学校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在寒暑假或节假日为学生提供订制化的课程。如学校先后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开展

“订单式”人才培养。该模式学生的培养规模约占全体学生的5%。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的以应用型为核心，多元化走向为特征的人才培养路径主要是根据社会需求、生源情况及学校现有资源配置条件等要素进行设置的，其培养规模仅为相对预设，实际培养类型应允许并鼓励重叠和交叉。

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关键措施

围绕“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多措并举，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发展素质教育、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实践育人、完善质量保障等措施，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落地、落实、落细、落小。

1. 发展素质教育——全程式、贯通型

培养“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人才，前提是高素质。为此，学校成立了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统筹指导全校学生素质教育，将素质教育渗透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专业培养各阶段。首先，学校通过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打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学分，并将学分置换权有机分散至教务、学工、团委等部门及各学院。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程或项目学分的基础上，可以自由灵活地进行校、院级的课程选修或学分置换。其次，学校坚持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融合，建立工程训练中心和人文素质教育基地。中心和基地为全校学生分类开设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类必修和选修课程，各学院也依托院系平台、基地，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有针对性地实施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并将其渗透到专业课程教学中，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

2. 优化课程体系——强核心、重拓展

为了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通过强化核心课程、打造拓展课程提高专业的区分度和课程的社会需求契合度。学校要求各专业

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兄弟院校等作为调研对象，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调研工作。各二级学院也成立了由院长、分管教学的领导、学院教学委员会专家、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等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专业与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科学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学校逐渐构建了“通识课程（通识核心+素质拓展）+专业课程（专业核心+专业拓展）”的课程框架体系，进而有力支撑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落实。

3. 加强实践育人——三层次、九模块

实践育人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抓手。学校构建了基础实践能力培养、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三个层次的实践育人体系，通过工程训练、校园活动、专业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业教育等九个模块强化实践育人。这种三层次、九模块的实践育人机制，为分类培养、分类成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夯实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基础。

4. 完善质量保障——多主体、全闭环

质量保障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坚强后盾。学校加强质量监控，强化自我约束，运用听课、检查、调查、评估等质量信息采集方式，形成校内外多主体、全闭环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校院领导、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督导专家、校外人士、行业企业负责人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听课、检查、调查、评估等质量监控环节，在信息收集、评价诊断、

反馈修正中发挥重要作用。学校制定了企事业单位人员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制度，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实践育人效果。学校还构建了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将学生作为教学质量评价核心主体的同时，引入同行、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参与，其中学生评价权重不低于综合评价权重的40%，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权重不高于综合评价权重的10%。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基于问题导向，紧密结合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而进行的一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该模式突破了传统人才培养模式“模式化”的弊端，它不是单一的培养模式，而是多种培养模式的有机组合，因此更加灵活开放。这也进一步说明了该培养模式对于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具有相对普适的借鉴意义。同时，“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也说明，培养模式改革从来都不是单一的改革，培养模式改革落地、落实、落细、落小必须要通过一系列的改革配套来支持。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到人才培养体系优化是成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徐同文，房保俊. 应用型：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的必然选择 [J]. 高等教育研究，2012（6）：59.
- [2] 程光文，龚园. 面向行业的地方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J]. 中国大学教学，2015（11）：31.

[本文系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01726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刘春萍]